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8-1室
一致行动人：邹宗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勤技术、公司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创坚	指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邹宗信，为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报告书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宗信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8-1室
注册资本：39,553.62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5日至2037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8KB3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邹宗信	6,996.28	17.6881%
2	林涛	5,400.00	13.6524%
3	海南创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36	7.4162%
4	周景文	2,160.00	5.4609%
5	黎妍	2,094.78	5.2961%
6	刘子成	1,944.00	4.9148%
7	邪淑杰	1,660.66	4.1985%
8	刘国华	1,620.00	4.0957%
9	高冬升	1,320.72	3.3391%
10	其余27位股东	13,423.82	33.9382%
总计	/	39,553.62	100%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邹宗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722197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勤技术任职情况
邹宗信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勤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999%，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创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282,82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海南创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转增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勤技术的股份比例降至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期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9,395股，公司总股本由724,252,410股增加至725,801,805股，海南创坚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4613%被动稀释为5.4496%。
2、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479,137股，海南创坚持有公司股份变为55,375,068股，海南创坚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5.4531%。
3、2024年8月20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1,48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890,620股，海南创坚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4509%；
4、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邹宗信被授予股份数量为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5,890,620股的比例为0.0037%；海南创坚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宗信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变为55,413,068股，持股比例变为5.4546%；
5、2025年6月24日，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的情形，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15,754,580股，海南创坚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宗信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为5.4554%。
6、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2日，海南创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25,400股，本次减持后，海南创坚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宗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53,620	5.4613%	50,749,668	4.9962%
邹宗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8,000	0.0037%
合计		39,553,620	5.4613%	50,787,668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按照首发上市时的公司股本总数724,252,41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1,015,754,580股为基数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
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得，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海南创坚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6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54%。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
2、一致行动人身份证件；
3、本报告书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邹宗信
一致行动人（签名）：邹宗信
日期：2025年9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
股票简称	华勤技术	股票代码	603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和坤大厦538-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但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9,553,620股 持股比例：5.461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数量及减少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减少数量：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比例：0.4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0,787,668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邹宗信
一致行动人（签名）：邹宗信
日期：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理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股份45,0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6,9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股份8,0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05%。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2,05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2,05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0%。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思静、李宜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341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2,034,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53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6,258,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34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75,775,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9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90,22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7%；反对1,72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28%；反对1,724,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9%；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戈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12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774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774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姜直成、龚智勇、王冬梅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774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的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姜直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择机出售标的股票，将所得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特殊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774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9,000,000	2.32%	0.73%	2020/12/10	2025/9/1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9,000,000	2.32%	0.73%	否	否	2025/9/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53,000,000	53,000,000	94.65%	4.31%	41,995,629	79.24%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55,270,000	355,270,000	91.68%	28.88%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270,000	408,270,000	92.05%	33.19%	41,995,629	10.29%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2%，对应融资余额9.1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电缆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4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15.3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37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8.67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5,824.88	691,627.42
总负债	539,579.71	471,607.67
资产负债率	70.46%	68.19%
流动比率	99.25%	97.74%
速动比率	79.70%	77.9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43%	-1.91%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8,508.31	304,577.53
净利润	-10,646.80	10,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4.01	-8,874.58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4、2025-015、2025-017），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4日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990,7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598,14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